

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20日，以电话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3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吴景泉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本次拟向公司3名董事（含3名股东）、1名监事（含1名股东）、24名核心员工（含2名股东）共计28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不超过1,300,000股（含1,300,000股）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，发行价格为1.60元/股，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,080,000.00元（含2,080,000.00元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4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吴景泉、安之文、艾家贵、吴博文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与3名董事（含3名股东）、1名监事（含1名股东）、24名核心员工（含2名股东）共计28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经双方签署后成立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4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吴景泉、安之文、艾家贵、吴博文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) 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/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，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时间、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等；

2)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请、备案事宜；

3)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；

4)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；

5)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事宜；

6)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三方监管协议〉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戴明等 2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提名以下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：朱能翠、熊克成、李文文、戴明、俞军、俞啸龙、杨丽、吴文华、周作忠、班新、许文翠、俞晓伟、艾学松、吴昌明、吴昌福、黄加飞、俞宝、安之武、安之双、夏建忠、陈德保、丁德强共 22 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1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安之文与安之双、安之武为兄弟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提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11 月 30 日